**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沭阳县淮沭新河航道疏浚项目 | 建筑业 |

**二、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沭阳县淮沭新河航道疏浚项目

（二）项目最高限价：122万元，高于此限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内完成。

（三）质量要求：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合格；内河航道维护技术及质量评定规范（DB32/T3822-2020）：优良；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

**（四）缺陷责任期：本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五）采购内容：沭阳县淮沭新河航道疏浚项目，按四级航道标准实施，疏浚里程1.807km,疏浚土方3.56万立方米（不含超深、超宽量）。具体改造内容见施工图设计。

（六）付款：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10%的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5%；工程审计结束按审计结算价付清余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承包人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采购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工程款。

注：（1）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供应商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图纸，另附。

**四、施工配合**

1.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综合单价均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环境保护、设备、质检保险费、交通、利润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以及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根据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施工图设计现场踏勘情况综合报价，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时存在的风险。

2.参考施工图设计的要求施工。

3.承包人还应考虑如下因素：

3.1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工程的施工进度以确保能按时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要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相关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2凡是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铁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3施工所需临时用地、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营改增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发包人不因此项因素对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3.5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行政许可（海事、航道、水利、环保等）及其他报批手续，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6本项目河床表面可能有沉积性砖、石等杂物存在，可能并非单纯的某一种施工工艺就可以实施完成全断面的工程施工，投标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及投标报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合同单价及总额价将不予调整。

3.7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采购文件中相关土方计量的规则，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条件、水文地质情况，土方断面图中航道设计断面及边坡开挖线，均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设计》自行绘制、复核、计算并负责。

3.8承包人应在完工后15天内请第三方测量单位对水下断面进行1:200的测量，所需费用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第三方测量单位需经采购人认可。

3.9本次招标提供施工图设计的土质与实际情况可能会存在差异，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差异所产生的风险。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10现场施工须符合当地政府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当地现行相关的规定。制定有效防止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水系污染防治的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污染防治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水系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裸置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不得直接排入河道中，不得破坏原有河道及水系，确保河道、水系的畅通及周围居民的正常用水，相关费用含入施工环保费中。

3.11施工现场可能存在大量垃圾及填埋物，承包人应按照相关部门和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垃圾处理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3.12本项目需推行标准化施工，投标人应考虑推行标准化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3.1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3.14本项目应按照现行施工安全、文明、环保等相关规定执行，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3.15根据本项目环保要求，疏浚泥沙等废弃物必须上岸。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之前应具备满足区域内疏浚土方工程量（约3.56万立方米）的抛泥区，并签订抛泥上岸接收协议（一份协议的容量满足本项目要求或多份协议中容量相加满足本项目要求）。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将进行抛泥区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抛泥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疏浚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未将疏浚泥沙等废弃物上岸至抛泥区，每次计扣合同价的10%，同时采购人将制定严格的环保管理规定和监管措施。

★4.安全生产费：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和财政部和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列在工程量清单表中，总价控制。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其计算方法或金额进行修改，否则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5.施工环保费：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质公〔2016〕35号）等相关规定。相关施工环保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列在工程量清单表中总额控制，采购人计量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其计算方法或金额进行修改，否则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6.施工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供应商以供应商与采购人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供应商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水运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采购人有权全过程参与供应商保险合同的签订谈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日内完成保险合同的签订谈判，并向采购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相关文件资料并确认后按实际发生费用纳入工程进度款予以计量支付。本工程相关保险费用列在工程量清单表中，总价控制，采购人计量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其计算方法或金额进行修改，否则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五、验收要求**

（1）验收条件：根据技术要求全部完成后，项目竣工且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2）验收时间：在满足合同验收条件情况下，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4）验收程序、内容及履约：由采购人、专业评审、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成交人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签订合同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六、项目实施方案**

1.总体施工组织及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②水土保持施工方案③清淤工程施工方案④临时便道施工方案⑤护坡工程施工方案等。

2.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退场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劳动力配备②疏浚设备的调遣计划调遣线路③吹填设备的调遣计划、调遣线路④施工过程中的主要设备的使用管理⑤进退场计划等。

3.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技术、工艺施工进度网络计划②施工技术、工艺施工进度关键节点、③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问题解决、④排泥场、围堰、泄水口、排水渠等明确规划方案。

4.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检查流程、安全监督重点内容②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③安全保证措施、④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

5.工程质量管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程质量管理②工期保证体系③工期保证措施④技术保证措施等。

**七、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应以下序号为1、2、3**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如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等相关规定。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以采购需求中确定的为准。

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以下第（1）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